

嵩明县公安局文件

嵩公发〔2022〕37号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第一次会议 第88-1号提案的答复

张晓东代表：

您在嵩明县政协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对县城区交通信号灯实行精细化、智能化管控和清理出入嵩干道‘僵尸灯’”的提案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随着嵩明城市化进程的发展，县城内道路交通功能日趋完善，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了便利。但随着人民生活的富裕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，我县的车辆保有量逐年上升，交通信号灯在交通管理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，它科学、正确地释放信号指引，能保障车辆及行人在道路上安全、有序地通行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您提出的对县城区部分车流量较大的路口实行智能化管控，通过智能化系统实时根据通行情况对信号灯时长进行调整。目前，全县交通管理部门建成、投入使用和移交交警大队管理的，共有交通信号灯 90 套、电子警察 313 套、路口监控 92 套、卡口 18 套等执法电子设备。均不同程度存在设备老化严重、故障率高、设备不在线等问题，而今年县财政预算维护维修经费 300 万元，扣除每年所需的设备电费、光缆租用费、项目监理费、审计费等，用于执法设备维护维修的经费不足 240 万元，财政预算经费紧缺导致设备维修、更换和改造滞后等诸多问题。您提的建议非常好，但是此项工作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，由于目前工作经费紧张，只能逐步对在用的信号灯进行升级改造。3 月 15 日召开的县公安局党委 2022 年第 3 次党委会研究并同意对县城黄龙街、玉明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进行维修升级改造。包括：对 10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成自适应、智能灯控系统；对 9 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维修更换，预算投资专项资金 250 万元。改造项目从 2022 年 5 月已入场开工，计划于 2022 年 9 月份完成。

（二）您提出的关于灵活设置信号灯时长的问题。根据多方资料的研究，公安交警部门不断加强对城区道路交通运行情况的调查研究，在多渠道采集路口综合交通信息后，按照《道路交通

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（GB 14886-2016）》《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（GA/T 527.1-2015）》等规定及行业标准设置信号灯，并依托交通信号灯管理系统，在最大限度保障行人安全通行时间（通行速度按 1.2 米/秒计算）的前提下，均衡路口各方向车流，适时对路口交通信号进行优化调整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。同时，不断加强交通信号控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有效提升道路通行效率。

（三）您提出的关于出入嵩干道（嵩昆大道、长嵩大道）僵尸灯问题。按照《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（GB 14886-2016）》规定，信号灯设置黄闪模式需满足任意时段连续 8 小时车流量应不超过 520 辆、人流量不超过 45 人的条件。但由于目前我县嵩昆大道军马立交桥至杨林南高速约 1.5 公里属嵩明县境内红绿灯都有主要路口，杨林南高速以外不属嵩明县境内，故嵩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设置信号灯过程中深入调查研究，严格进行筛选，对达到相关标准的路口才开启黄闪模式，并提示过往驾驶员注意观察，及时避让过街行人。县交警大队已对出入嵩主要干道的长嵩大道 3 个、嵩昆大道 1 个、兰茂大道 2 个、河滨南路 1 个、黄小路 1 个灯建设规划未开通路口红绿灯灯控调整为“黄闪”，对于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路口、道路，县交警大队将结合道路交通安全与通行效率整体实际情况综合考虑，实时进行调整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在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一是进一步做好在用的交通信号灯相

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对损坏的及时进行维修维护；二是按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（减少交通事故数量，控制较大交通亡人事故）”等工作要求，将继续加强道路交通重点违法犯罪查处工作，积极主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将隐患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、县交安委、交通管理部门（路产路权职能部门）汇报，督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研究隐患整改、整治的方法和措施，及时消除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。

最后，我局殷切期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交通管理工作，并对交管工作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刘会晴 67923300。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高明县公安局

2022年7月7日印发
